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李宗寰
電子信箱：involute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171497-0-0.docx）

主旨：訂定「限制各機關使用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之產品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俟本院提供旨揭原則第三點所訂之廠商清單後，各機關應落實辦理盤點、隔離及汰換等相關作業。

二、檢送「限制各機關使用具危害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之產品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9 07:55:41

計畫處　　收文:108/04/19
1080091581　　有附件